

证券代码：688669

证券简称：聚石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2-073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8月25日以邮件、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〈摘要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编写了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，公司编写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8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5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9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